

□孙葆元

活着活着突然就悟出,时代是在各种时髦的演变中前进的。比如着装,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特征,中华服饰由衣与裳转化成装与裤,每个朝代都有那个朝代的审美。特征即风情,特征固化在产生特征的时代。我们讲传统是讲某一个事物发展的源与流,有些传统是回不去的。然而传统的行为可以在今天效仿,比如居家的菜事。

采买蔬菜、河海鱼鲜、时令瓜果,有人觉得是生活的琐碎,有人却觉得是生活的诗意。优秀的大厨从来都是亲自入市选择食材的,犹如画家写生,不亲自挑选,怎知哪一样食材可入珍馐?入菜市须有装菜的家什儿。少小年纪跟着母亲去买菜,她用的是一个竹篮,细细的竹篾编成圆形的筐,一根竹提梁牢牢固定在筐上,今天想来,那个竹篮就是一个艺术品。母亲买菜,一把水红的小萝卜、两棵芹菜、一斤小白菜,或者一小块豆腐,再买一块猪肉,这些菜够我们全家吃两顿。明天的菜,明天再做计较。那个时候,日子永远是新鲜的。

由此,我也记住了昔日的菜市场。所有的青菜都不打捆,散开堆放着,鲜鱼水菜,摊主身边总是备一把喷水壶,不时把清水喷到青菜上,那菜就挺括茂盛,没有人抱怨卖菜的使水压秤。卖菜的也大度,一单买卖做完,让你二两,那水分就全让出来了。卖鱼的手里永远持着一根铁串子,像我们家插炉子的通条,铁串子尖头上有一个孔,买鱼选好鱼,称量计价,卖家就会把铁串子穿进鱼头,然后拿出一截麻绳穿到尖上的孔里,一抽,麻绳就穿过鱼头,再一系,几条鱼交到买家手里,买家提着鱼招摇过市,就成了市上的一景。直到上世纪60年代,我们的水产店还沿用这种办法卖鱼,无论卖鱼还是买鱼都是个不能怕腥的活儿,凡是提着鱼的都哆嗦着胳膊,既怕鱼腥蹭自己一身,又怕蹭别人一身。买鱼如此,那么买虾怎么弄呢?卖家说,对不起,你自己准备家伙什儿!那“家伙什儿”当然是个装虾的容器。母亲从来不让鲜虾进入她的竹篮,买虾时她会准备一个瓷坛,或者索性拿一口钢精锅,是有备而去的。原来生活中各项细节都是有准备的。

如果买熟食则多用荷叶包装,那荷叶是放到笼中蒸过的,既消毒又减弱了荷叶的脆度。熟食店的荷叶柔软如纸,用它包东西绝不会碎裂或者被扎破。我家住的北城是莲荷之乡,百亩荷塘,莲叶接天,为市场提供了大量包装材料。用荷叶包的烧鸡、熏肉乃至炸鱼、熏鱼、红烧鱼,除了原有佐料的浓香,又夹杂着荷的清香,把日子都熏染得醉人。有外出的人在街头打尖,买两个油旋,再买一块酱肉,就着荷叶包吃,直吃得满街荷香,这是泉城的香味。

买糕点就不一样了,以前所有的糕点铺都不供应塑料袋。你要买点心?好,上秤称好,店家会铺下一张极大的方纸,再在大纸上铺一张小些的方纸,然后把点心一块一块精心码到纸上,包起来,包成个梯形的金字塔,再往“塔”顶覆一张印着店标的红签,用纸绳捆绑好,提着出店,人也抖擞了几分。那个年月不是家家都吃得上的,逢年节或婚庆大事,送一包点心是重礼。

人的习性是既前瞻又怀旧,前瞻时舍弃一切旧的东西,包括习惯,生活的做派;怀旧时又复古,把一切都做成旧时的模样。其实我们讲传统不是讲复古,传统的本质是精神里的文化意识,形式只是它的外表。复古是形式在新时代的再现,徒具形式,里面有时也掺杂着旧的意识。我们讲思想解放,就



【文化杂谈】

## 提着竹篮买菜是个情调

是摒弃旧的意识。发扬传统,有继承也必须有摒弃,包括生活里的文化继承和剔除。就说糕点,假如时下的糕点铺恢复曾经的糕点包装,既环保又带着怀旧的情调,点心里就吃出了岁月的风情。当下,糕点铺不叫糕点铺了,叫“甜品店”,追求萌、潮、范儿,这是糕点文化的交流。能否把这些派生的食品放到传统的竹篮里去呢?生活也渴望着更多品类的交融。

其实,生活既是品质的又是形式的,形式有时候影响着品质。我的一位柳姓老邻居,老伴早逝,儿女在外,日子全靠自己打点。夏至的风俗是吃面,这位老伯一大早就上菜市场采买,然后动手制作凉面的菜品,黄瓜切成细丝,鸡蛋摊成薄饼再切丝,香椿是早春备下的,腌在瓷坛里,现在取出切末,咸胡萝卜、蒜、香菜皆切末,麻酱用酱油、醋调成细汁,再加上酱肚、酱鸡之类相佐,把一张小木桌搬到院子里,一应佐料摆满一桌子。傍晚时分,他开始下面,过水三匝,那夏至的凉面就上桌了。就着初夏的晚风,他邀请邻居入座,邻居们都知道老人生活艰难,只送上夏天的祝福。于是老人开吃,一碗面就吃饱了,没用十分钟,为了这一碗面他却忙活了一整天。邻居暗自发笑,说他图什么,他们却没有读懂老人,老人图的是生活的情趣。情趣永远在过程中,是以形式的面目出现的。有人追求华丽的生活,有人偏爱素静的日子,是性格使然,也是文化使然。

如今生活已经十分现代化了,我们有时却觉得生活无味。于是有人怀旧,试图从旧日时光中找到那种失去的感觉,可是怎么找也找不到,问题在

哪里呢?

就在这番寻找中,我又回到上世纪50年代济南的街头,也许是因为那时我刚睁开眼睛看这个世界,所有的小吃都深深印在记忆里。我记得米粉挑子、冷面挑子、豆腐脑挑子、油旋挑子,这些挑子前边设一个柜子,碗、筷、勺都在柜子里,柜上是一方案板,经营什么,案板上就制作什么。后边是一个火炉,炉上架着锅,锅里热水沸腾,一套经营的家当就被一根扁担挑起来。少小的我,每每走到这些挑子前,脚步就沉了。母亲知道我的心思,就买了给我吃。印象最深刻的是那个米粉挑子,米粉是将小米磨细,用一个漏斗漏成粉条,直接漏进一锅沸水里,然后捞出血用泉水冷却。这个吃食现在见不到了。

院里的柳老伯曾经是银行的会计师,每晚结账要忙到午夜,早过了三餐时辰,就走到深夜的街上寻一点牙祭。他看到卖馄饨的挑子,买一碗馄饨充饥,每天一趟,付钱、吃饭、抹嘴、走人,一句话不说。卖馄饨的就记住了这位柳银行,总要留下一碗馄饨,任谁来买也不卖,那是留给柳银行的。有一天,账务繁多,柳银行忙过了午夜,一看表,心想完了,今天的馄饨吃不成了!出门一看,卖馄饨的仍然站在昏黄的灯光下等他。他感动至极,问:这么晚了,你为什么不走?卖馄饨的说:您还饿着肚子呢!

我把这些故事装在母亲的那个竹篮中,竹篮是新的,故事并不旧,那么,那个找不到的感觉是什么呢?是这些故事沉淀下来的文化。刻意地挑,没法把它挑出来,它附着在日子的深层,需要一番讲述。

【人生随想】

## 岁月忽已晚

□卿闲

早上乘车,读的是王安忆《长恨歌》里的第二部分“邬桥”。有一段描写做豆腐那家二儿子阿二的心事,是这样写的:“这难过比先前的更甚,有点咬心的。先前的难过,是茫然一片,如今却是水落石出的。先前的难过,是不知道要什么,只知道不要什么的难过,如今却是知道要什么,还知道要不到的难过。”

这里说的是阿二的前程和爱情。反反复复读了几遍后,还读出了一点小说之外的其他意味,倒是颇贴切岁暮年初的心情。其实是有些琐碎平庸的,无关前程和爱情这样一个生命里的大事,但又休戚相关,谁也别想走开,那就是看起来平平无奇却惊人的时光。

起初摆在面前的,是那样悠长的,仿佛永不尽似的,茫茫然一大片望不到边的水域。可是走着走着,突然发现山高月小,水落石出了,一年已尽,岁月忽已晚。

这时才蓦然惊觉,很多事都没做,尤其是那些喜欢的地方、想要完成的心愿,还在那空地上搁置着。忙忙碌碌,慌里慌张,甚至坐下来喝一杯茶的闲情逸致都不曾有,而时光之河,是那样安静地把人抛在了身后。此时,突然间目标也清晰了,理想也明确了,可是河水东去,永不复归。想要时光慢些走,可太难了,这比阿二想要得到王琦瑶的爱情难多了。时光倒流,在这世上根本不可能,多令人忧伤。

其中的一个词“咬心”,是很传神的,不但对于阿二的情感,于岁末年初的情境也十二分贴切。让人联想起胖乎乎的白蚕和幽幽绿绿的桑叶的画面,一片片的时光之绿,就这样悄无声息地一点点地成了空翠。蚕犹可吐出亮白的丝,编织成华美的绸缎,而慢慢退走时光之绿只是一片影子了,在记忆的世界中慢慢地淡化,甚至会淡得无影踪,像从没经历过一般。

阿二给王琦瑶讲诗,说好诗都是有画意的,讲到李白写王昭君的两句诗:“汉家秦地月,流影照明妃。”“一上玉关道,天涯去不归。”仔细品味,发现眼前展现的也是暮色沉沉、光影渐去的情景,有“长河落日圆”的辽远,也有“大漠孤烟直”的幽寂。

合上书,上楼梯时,心里不由自主地回旋着“行行重行行”这样的诗句,生活也是这一日日的“行行重行行”。“与君生别离”“相去日已远”“思君令人老,岁月忽已晚”,谁能说这就是想念一个人,而不是怀念一段时光呢?

想不到,平淡如水的每一时刻,都能成为令人万般眷恋的珍贵岁月。只因为它已经属于过去,再也不能拥有。

正如栀子花不知道自己有多香,很多时候,人往往不知自己所拥有的有多珍贵,只有等到失去了,永不能追回时,才如梦初醒,明白平常的鸟语花香即是恩赐的福气。

从车站出来后,走在一条很安静的街道上,两边都是极具沧桑感的灰墙灰瓦的院落。枯黄的茅草在房顶上迎着清冷的晨风起舞,清扫街道的工人专心地扫地。一个老人端着刚买回的热腾腾的早餐,神情宁静地推开油漆斑驳的大门。一棵大树像从画中走出的,坚实的根、苍劲的枝丫,无不在呈现着时光的质地。

平常即是珍贵。淡如水的每一段时光都是垒起厚实人生的砖石,每一步都有意义,每一秒都有韵味。

一个路口的宽阔处,圆圆的金黄的太阳正从远处人家的房屋上冉冉升起,含蓄地、柔和地、散发着温暖的光辉。又是新的一天,望见太阳又从天际走到人间,难免会有这般俗气而欢喜的感慨。